

附件

江宁区 2021-01 号（农副物流片区 CP320115-2021-01-05）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 号）
- 3、《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39 号）
-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38 号）
- 5、《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试行）》（宁规划资源办〔2021〕149 号）
- 6、江宁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
- 7、成片开发拟建设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

二、基本情况

《江宁区 2021-01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获批，在该方案实施过程中，CP320115-2021-01-05 片区因片区内控规发生调整，结合地方发展实际需求，需对其予以调整。片区位于东山街道，东至环镇东路（规划），南至万泰路（规划），西至文婧路，北至杨庄东路（规划）。

三、成片开发调整的必要性

农副物流片区内控规发生调整，结合地方用地需求，片区用地结

构发生变化，需要对该片区成片开发方案进行调整。

四、公益性用地

片区内城市道路、绿地、公用设施等属于公益性用地，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以及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要点等有关规定。

五、规划符合情况

1、本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要求，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已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管控要素。

六、拟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实施计划

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建设项目以物流仓储用地项目为主，计划在方案批复后前三年度分批次启动土地征收工作。

七、落实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偿、维护群众利益的计划措施

1、征地补偿标准：参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的标准执行。

2、征地安置：江宁区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搬迁安置相结合的安置方式，可以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3、征地程序：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现状调查及确认、听证、公告等程序。

八、土地利用效益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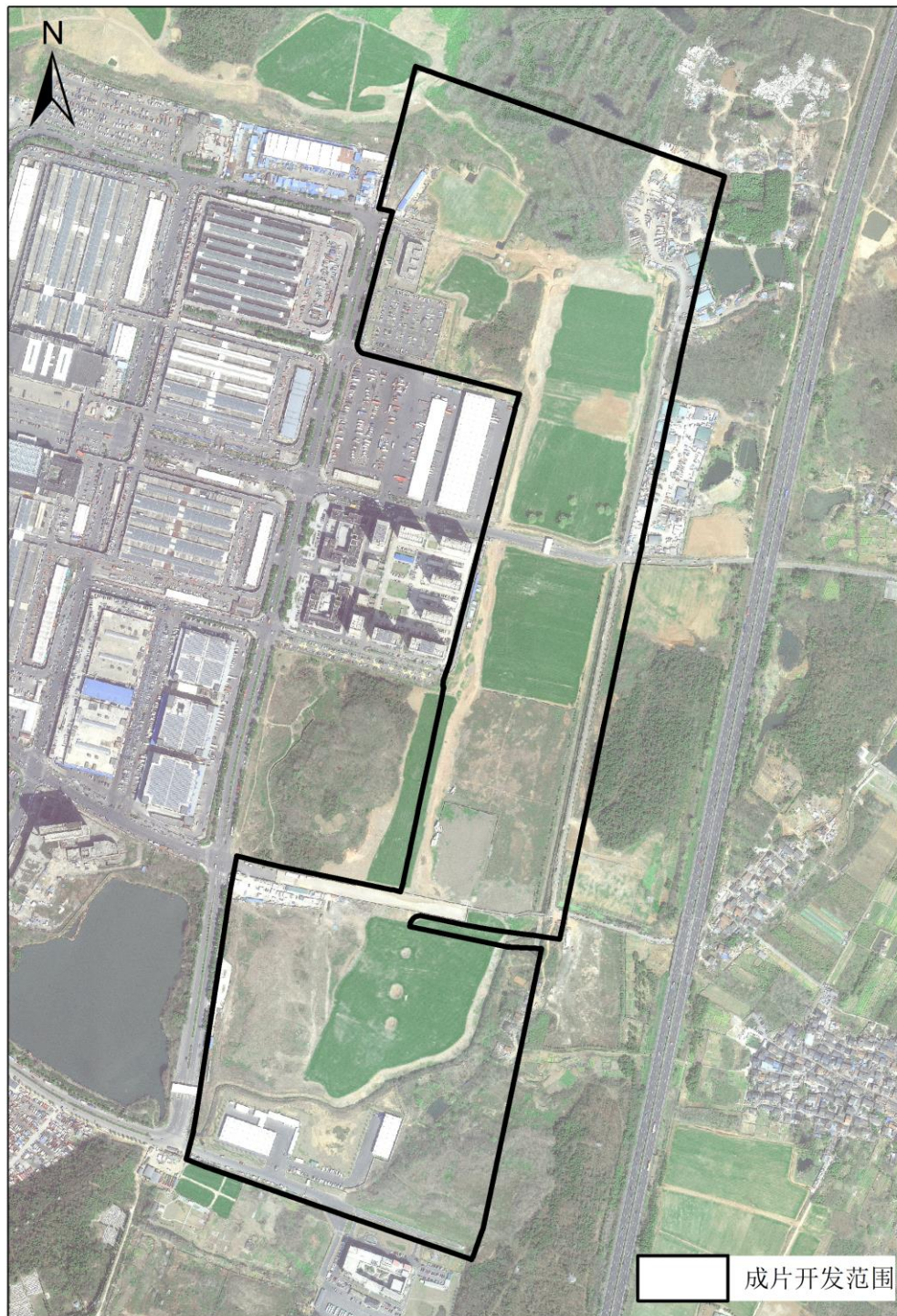
(一)土地利用效益：有效整合区域内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资源要素的统筹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二）经济效益：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为区域土地价值的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促进和带动作用。

（三）社会效益：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就业率，保障公共利益。

（四）生态效益：有利于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品质，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

片区位置示意图



（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